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如光

　　徐皖慧

兼 上一 人

訴訟代理人　徐如昇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1803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之處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徐如皓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徐如晧」。

理　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予以更正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